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董事調任

宋軍博士已調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刺由豈

目 同

班弟

(股份代號：3300)之獨立非執行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宋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宋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為止。宋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不會因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固定薪酬。然而，宋博士可能獲得酌情支付之董事袍金，金額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前的表現而釐定。宋博士之委任將會由生效日期開始，一直繼續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均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宋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調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留意。

雖然宋博士先前的職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之中)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7)條之獨立性指引，此項先前的董事職位有可能觸及有關的內容，惟考慮到宋博士在調任之前並無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或擔任任何管理職責或行政實務，本公司認為此項調任不會對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做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調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向宋博士致意，感謝宋博士在其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宋博士擔任本公司的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及蔣曉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張亞勤博士、林盛先生及沈麗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徐澤善先生及宋軍博士

* 僅供識別